芜 湖 市 总 工 会

关于印发《芜湖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及所辖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全市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芜湖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市总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总工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芜湖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试行）

为加强全市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芜湖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总资产管委会）职能作用，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市总工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监管范围

市总资产管委会是市总工会监督管理全市工会资产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总工会授权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市工会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工会资产“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单位使用”的原则和管理权限对县市区、市总本级和市总直属企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审议，指导全市工会企事业发展。

二、机构组成

市总资产管委会由市总领导和市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任由党组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工作的副主席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经审办、机关党总支负责人担任。市总资产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由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

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资产管委会成员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三、审批权限

全市各级工会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一并与工会系统以外单位进行使用权或产权转让、置换的全部事项必须上报全总、省总、市总审批。

（一）全总审批事项

市级工会（含市总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所辖各级工会）涉及1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事项须上报全总审批；其他须由全总审批的事项。

凡全总审批事项，须经市总资产管委会审议，市总党组会审定后上报省总资产管委会审议，由省总资产管委会上报全总审批。

（二）省总审批事项

市级工会(含市总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所辖各级工会)涉及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以下金额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事项，上报省总审批；其他须由省总审批的事项。

凡省总审批事项，须经市总资产管委会审议，市总党组会审定后提请省总资产管委会审批。

涉及 800 万元（含）以上金额的需报全总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三）市总审批事项

市级工会（含市总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所辖各级工会）涉及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不含）以下金额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事项，须经市总资产管委会审议，市总党组会审定后实施。

涉及 200 万元（含）以上金额的需报省总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四）市总本级涉及 5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金额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事项，须经市总资产管委会审议，市总党组会审定后实施。

（五）其他须由市总资产管委会审议的事项。

（六）以上资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报经市总资产管委会主任同意，也可直接提请市总党组会审定。

四、审批程序

（一）上报全总、省总审批的事项，须经市总党组会审议后上报。

（二）上报全总、省总和市总审批的事项，市总资产管委会应对上报的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审核和调查核实，市总党组会对请示事项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后，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

（三）须报请上级工会审核、审批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事项，应遵循一事一议、一事一报的原则，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经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议事程序

市总资产管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会议由市总资产管委会主任召集主持，也可委托资产管委会副主任召集主持，市总资产管委会全体成员参加，与议题相关人员列席相关议题，出席会议成员需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

（一）会前准备

市总资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对相关议题汇总后报市总资产管委会主任，由资产管委会主任根据议题数量及缓急程度确定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市总资产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通知资产管委会成员和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参加会议准备。

（二）会议讨论

提交议题的单位部门对议题进行汇报和说明，市总资产管委会成员围绕议题集思广益、充分酝酿和讨论，对相关议题内容进行进一步询问、核查，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表决意见。

（三）会后落实

市总资产管委会会议后由市总资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总资产管委会主任签发。会议纪要抄报市总党组成员。市总资产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意见做好报批和批复工作，相关议题部门负责议题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总资产管委会办公室。

六、纪律要求

（一）市总资产管委会委员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表明明确意见，进行表决。

（二）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条例，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三）提交议题的单位部门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避免因信息的不准确造成决策失误。

七、附　则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此前制定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报送：省总工会

芜湖市总工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